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丰泉路 139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加荣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2 人，代表股份 111,384,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7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7,227,3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5 人，代表股份 4,156,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7 人，代表股份 24,429,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27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5 人，代表股份 4,156,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7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11,091,676 | 99.7374% | 279,350 | 0.2508% | 13,200 | 0.0119%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4,136,523 | 98.8025% | 279,350 | 1.1435% | 13,200 | 0.0540% | 0 | |

备注：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